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乡村振兴办〔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方志办、区妇联、区科创委：

《2023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经八届区委常委会第63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3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2023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清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责任部门(加*号为牵头部门,其余为配合部门)	实施区域/地点	完成时间节点
(一)持续推进“两个示范村”建设	1	完成2022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完成2022年度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对照建设项目清单,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特色产业风貌塑造,加大乡村产业培育力度,改善乡村环境面貌,持续提升建设水平。梳理示范村实施项目及资金投入情况,总结成效、亮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经验,通过市级复核。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委办局	罗店镇	10月底
	2	开展2023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开展2023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遴选,通过市级遴选的创建村完成村庄设计,形成建设项目建设清单。按照产业特色鲜明、社会主体参与、区域联动建设实施要求推进建设,明显提升乡村风貌。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委办局	相关涉农镇	12月底
	3	开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	按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最新的评定标准,启动创建工作,全区组织一批保留/保护村参与创建2023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确保完成市级考核任务。形成生态环境优良、村容风貌靓丽、设施配置到位、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委办局	相关涉农镇	12月底
	4	(二)全面推进农民集中居住	持续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建设已签约项目的安置基地建设,紧抓项目质量安全,保障农户入住满意度。	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相关涉农镇	12月底

(二)全面推进农民集中居住	5 加强农房建设管理	落实新改扩建农房建设监管，强化施工图纸和建房协议审核。落实建筑师制度，推动乡村建筑师服务农户建房项目全覆盖。持续推进集中居住项目设计风貌全过 程评估。开展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申报。持续推进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工作。做好新建农房信息报送。	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	12月底
	6 加强村庄设 计	聚焦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农民集中居住点，全面推进乡村地区村庄设计和社区生活圈建设。实行乡村规划师制度，贯彻村庄设计“一张蓝图”干到底，推进重点地区、重要节点设计竞赛的公开征集和设计竞赛。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涉农镇	12月底
	7 实施农村人居 环境优化 提升行动	制定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实行工程进展月调度制度。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一网统管”。严格监督督查，加强问题反馈和整改。进一步 提高村容风貌提升、生态系统治理、乡村景观美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 平、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水 平。	区农业农村委*、区相关委办局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8 开展国家卫 生镇创建	以巩固国家卫生区为抓手，优化工作机制，持续巩固卫生创建成果。对有国家卫生镇复审任务的镇，集中力量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整治活动，持续做好动态管理、提升卫生创建质量。加强对专业队伍的培训与制 度建设，通过考核管理，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庙行镇	12月底
	9 推进村内路 桥建设管 护	巩固 2018 年以来 D 级严重破损路桥改造成效，逐步推进村内道路 C 级较差路桥整治，对村庄道路临河段安全隐患通过设置红白杆、软绳等手段进行局部整治。开展沿线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查。试点开展村 内道路长效管护星级村示范创建，创建不少于 3 个长效管护星级村，完善村级道路管理制度，逐步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切实提升管 理养护水平。	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	12月底
	10 推进农村低 收入户危旧 房改造	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依农户申请情况，完成年度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工作，逐步改善农村低收入户住房条件，提升居 住环境。	区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 局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11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制定区级“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文件（2023-2027年）和编制区级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23-2027年）。推进4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推进“路长制”全面落实。创建5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
12	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时序，加快推进3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建设，10月底前基本完成河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人居环境改善等建设任务，12月底前完成示范点创建以及区级认定工作。	区水务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
13	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	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农村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和其它非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实施《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标准规范》（DB31113/Z004-2022），形成宝山区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范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	各涉农街镇
14	稳定粮食生产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开展粮食绿色高效行动，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强化粮食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确保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
15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基本保有量总面积不低于5600亩，蔬菜播种面积不少于1.92万亩次，蔬菜总产量（含食用菌）不少于3.04万吨，其中绿叶菜总产量不少于2.25万吨。落实绿叶菜核心基地面积不少于2000亩。推进蔬菜绿色生产全区落实1500亩绿色防控、400亩水肥一体、500亩土壤保育推广示范面积。年内启动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建设不低于300亩。	区农业农村委*、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	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罗泾镇2500亩次、2900吨；罗店镇11200亩次、19400吨（含食用菌）；月浦镇4100亩次、5850吨；杨行镇1400亩次、2250吨；设施菜田：罗店镇

16	推进种业创新发展	继续推进种业基地建设，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种子质量监管和执法，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种业宣传，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广市區两级水稻主导品种，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加强优良品种水稻种植监督，促进水稻优质发展。	种业知识产权 保护:各涉农镇 种业基地建设: 罗店镇 推广市區两级 水稻品种:罗泾 镇、罗店镇、月 浦镇、顾村镇
17	做好长江禁渔工作	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每月开展长江禁渔线索大排查，实施挂账销账制度，实行动态清零。细化完善长江禁渔网格化管理机制，责任到人。	区农业农村委*、 区国资委(宝果 区国农业公司)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委等
18	加强农产品绿色发展	继续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累计创建1.06万亩。强化基地产品和产地环境监测评估，加大指导培训力度，强化长效管理，整体提升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加大续展工作力度，强化蔬菜生产基地、全茬口管理要求，实现粮油类及果品类“应绿尽绿”。到2023年底，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22%。绿色食品获证主体100%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	绿色生产基地: 罗泾镇、罗店 镇、月浦镇、杨 行镇、顾村镇、 友谊路街道、吴 淞街道
	(五)推行农业生产方式		绿色生产基地: 杨行镇144亩、 罗泾镇800亩、 罗店镇2300 亩、月浦镇 1300亩。 绿色认证:罗店 镇4521.7吨、 罗泾镇3799吨 (大米2300 吨)、月浦镇 1688.5吨、杨行 镇640吨

19	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	制定 2023 年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三区三线”最新成果，重新梳理片区规划，加强引领性项目的策划和统筹。积极推进先行片区整体环境和形象打造，加大招商宣传推介力度。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 罗泾镇	12月底
20	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好新修订的《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的宣贯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全面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加强免疫效果评价，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21	推进水产绿色发展	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全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达 729 亩。持续推进 66 亩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完成 2021-2022 年度尾水治理项目设施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 99 亩，罗泾镇 630 亩。尾水治理项目验收：罗泾镇 66 亩	11月底
22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在做好区级核查的基础上，配合市级完成 2022 年“三秋”和 2023 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涉农镇	12月底
2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网格化管理，100%挂牌公示。做好“沪农安”系统应用，精准监管率达到 8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率达 2.5%，其中监督抽查中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达 1%。蔬菜、水果、水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定量检测年度覆盖率达 100%。全面落实合格证制度，开证率达到 90%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12月底

24	严格保护耕地	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通过国土空间节约利用，最大程度减少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倡导土地综合整治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	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12月底
25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部署，贯彻落实本市《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在试点罗泾镇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力求取得明显成效。	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等	罗泾镇 12月底
26	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	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提高数据填报质量。加快探索申农码应用，全面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扫码监管，85%以上农资门店实现亮码买药。完善镇、村信息指导员队伍，配合做好培训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12月底
27	加强农业机械化推广	推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按照《宝山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施细则》的要求，落实镇、村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聚焦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开展大棚设施宜机化改造，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和机具配置，推进耕地、作畦、播种、施药、灌溉、施肥、采收等环节的机械化，全区选取2家基础设施较完善的蔬菜生产主体创建“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全区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的生产面积不少于3100亩次。	“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区农业农村委* 综合机械化生产面积： 罗店镇1700亩次，月浦镇800亩次，罗泾镇600亩次	12月底
	(六)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			

28	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	开展项目常态化储备。项目管理覆盖全程，推进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招投标、建设、验收及决算工作。组织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注重提高项目建成投产效益。实行月报表制度。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杨行镇
29	培育高素质农民	精准遴选培育学员，创新培训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55 人。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 80 人、罗店镇 40 人、月浦镇 35 人
30	推进农业品牌建设	聚焦重点品类，培育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做好“花果宝山”系列区域公用品牌的建设、宣传工作。鼓励各涉农镇培育镇域公用品牌，推动企业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组织参加市地产品质农产品品鉴评优活动。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31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至少培育 1 个村申报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培育 1-2 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制定精品线路建设方案，加强线路标准化建设，打造 1 个休闲农业文化品牌。至少举办 1 次农事节庆活动，逐步打响休闲农业文化品牌，培育 1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 1 个农业产业链，推荐参加市级遴选。	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32	发展乡村民宿	聚焦规划确定的保留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旅游重难点村等区域，发展乡村民宿，增加乡村民宿 1 家，培育乡村民宿品牌，发展市星级乡村民宿。	区文化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

(七)促进乡村融合发展	33	推进农村零售终端网点建设	加强农村零售终端网点规划，鼓励建设一批商贸中心、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等项目，重点推动区域内农贸市场（菜市场）提升计划，年内完成10家菜市场升级改造。	各涉农街镇	区商务委*	12月底
	34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健全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激励关怀。	各涉农街镇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	12月底
(八)加强乡村社会治理	35	完善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行动，做好驻村干部选派工作，因地制宜帮助提升乡村组织、服务和“造血”能力，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各涉农街镇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36	提升平安乡村建设	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数据资源共享，村级共享交换平台整合汇聚一、二、三类资源类别齐全（一类资源指公安机关的资源，二类资源指行业类资源，三类资源指社会类资源），二、三类资源占比高于40%，村级共享交换平台将100%视频资源推送至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在线率达到70%以上。	各涉农街镇	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信息委、区公安分局	12月底
	37	完善“阳光村务工程”	指导各村严格按照村级村务公开目录，规范村务公开内容和频次。优化村委会财务发票、收据的上传工作机制，探索将基层党务、村集体经济财务等内容纳入阳光村务平台，健全完善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实现上述要求的村比例不低于80%。适时开展线上或现场抽查。	各涉农街镇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38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严格按照建设指导标准，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做好3个市级重点培育单位动态管理。深入开展2023年度“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实现全区一村至少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提供“两旧一村”改造法治保障，组织各村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促进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各村至少培育6名“法律明白人”2名“法治带头人”和1户“学法用法示范户”，依托社区治理学院加强培训和使用。	民主法治示范村重点培育：罗店镇、杨行镇、顾村镇其它工作：各涉农街镇	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39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和乡村治理示范点培育工作	组织实施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治理，发挥党员干部集中移风易俗示范引领作用，多渠道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引导。推进农村集中公共服务点建设。加大力度在乡村治理中实施积分制。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工作，完成2021年乡村治理示范镇重点培育单位和2022年乡村治理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培育提升工作，组织申报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完成乡村治理清单制试点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文明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司法局 各涉农镇	11月底
40	推进“平安屋”建设	根据市公安局工作部署和宝山地区实际情况，依托乡村、企事业单位、治安岗亭等既有资源，在全区农村片区建设“平安屋”，实现统一标识，配备应急处突和便民服务装备，落实“平安志愿者”24小时值守实体化运作，形成“资源集约、因地制宜、联动联防、协同治理”的乡村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区公安分局* 各涉农镇	12月底
41	深化农业改革农村改革 加强招商引资	成立区、镇工作专班，梳理研究农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推动规划、用地和资金等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以及优质主体集聚；举办和参与农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为社会主体和资本投向本区农业领域营造良好氛围，各涉农镇农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数或投资增加额相比上年度有所增长。实行月报表制度。	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创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12月底

42	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6月底之前搭建村级农村集体经济服务平台，统筹配置全区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土地等资源，指导改制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集体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实行月报表制度。	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43	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加强宅基地规范化管理，推进农村宅基地信息系统应用，健全宅基地审批制度，规范农户建房秩序。全面开展宅基地和农房补充信息调查。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存量资源。6月底前，各相关涉农镇制定出台农户建房（含修缮）实施细则。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44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2021-2023年度市、区两级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推进“文明餐饮”专项行动，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统筹推进区、街镇两级资源，开展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项目扶持试点，推进文明实践“充电宝”行动，培育“六个我践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区文明办*、区妇联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45	加强乡村文化化建设	按照公共文化服务四级资源配置要求，每年为每个行政村提供不少于5场文艺演出、特色活动等各类文化活动服务。加强乡村非遗传承习点建设，增加非遗传承习点位数量，提升活动质量；结合传统节日开展非遗民俗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承弘扬非遗文化，保留保护乡村风貌。组织各村开展村志资料的收集、整理、征集、归类，率先开展村志初稿的编纂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区方志办*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46	夯实基层医疗服务网络	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居民健康守门人制度。继续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每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完成市、区两级培训不少于200人次。	区卫生健康委*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47	加强农村体育工作	推进学生劳动教育基地建设	推动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支持建设全人群、智慧型健身场地，扩大受益人群，更好满足市民的力量练习、有氧锻炼、休闲娱乐、亲子社交等多样化需求。加大农村体育指导员培训培养力度，全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人次。	区体育局*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48	(十)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重点打磨“行知行”劳动教育精品课程，完成区域共享课程体系建设。完善以“第三空间”为代表的“行知行”劳动教育校外实践基地的管理，打造好五个涉农镇的劳动教育校外实践基地，持续推进“出门三公里里劳动教育体验圈”建设。依托基地学校继续遴选劳动教育校本课程及学校“劳动周”“丰收节”等实践活动。	区教育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12月底	
49	加强用地保障力度	加强用地支持，优先安排指标；将盘活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重点向乡村产业等倾斜，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并安排不少于 1 个的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项目。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12月底	
50	增强乡村振兴保障力度	进一步完善实施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建设，支持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建设，聚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51	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量身定制乡村振兴金融产品，积极稳妥拓展农业农村抵押物范围，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发展。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发展融资渠道。	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 12月底	
52	加强农业保险工作	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切实加强对投保数量的审核和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做好农业保险宣传、推广、落实工作，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并且做好日常巡查监管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12月底	

53	加强乡村振兴统计与信息监测	<p>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挖掘和报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各涉农镇每季度提交2篇有质量的案例素材；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运行和建设，做好相关数据归集、资料分析和材料上报。</p>	<p>乡村振兴各项统计：各涉农街镇；</p> <p>案例报送：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大场镇、庙行镇</p> <p>固定观察点：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p>
54	推进国有企业与涉农区开展乡村振兴合作	完善国有企业的资源对接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定期排摸双方需求，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合作、示范村建设管理、城市服务等领域加大试点，积极探索国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新模式。	<p>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委</p>
55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增强乡村振兴的组织领导，加强人员配备。组织开发展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轮训培训，培训数量和质量比上年底提高。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相关涉农镇党委述评会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p>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p>

(此页无正文)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
(共印 80 份)